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富祥药业 股票代码: 3004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富祥股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2,414,380.47 855,645,582.63 -20.25%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包建华 境内自然人 19.71% 108,399,908.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持有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结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25,662,661.68 11,071,250,736.76 -6.73%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通过债率 0.72 0.6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RITDA利息保障倍数 6.40 7.82

三、重要事项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0年5月6日,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44)。
4. 2020年8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 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

6.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止。
8. 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43.74元,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3.51元。
9. 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一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9%,本次付息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10. 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43.51元,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3.22元。
11. 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二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9%,本次付息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12.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13. 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三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9%,本次付息10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元(含税)。
1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监事会认为: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提供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挤压了利润空间。在此种情况下,公司管理坚持提质增效,着眼长远发展,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坚决执行降本增效措施,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60%;另一方面,严格管控费用支出,使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出金额减少2,051.93万元,同比下降23.21%。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经营,诸多事项取得一定进展,主要情况如下:
1. 持续拓展新生产产能,不断提升新生产产能。
在政策层面,2024年3月安徽省参加全国农业大会,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联组会时讲到“要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推进肉蛋奶鱼菜生产,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包括合成生物学在内的生物经济是未来中国经济转型的新动力,并提出了探索研发“人造蛋白”等新型食品,实现食品工业迭代升级,降低传统养殖业带来的环境资源压力。公司建设的年产2万吨微生物蛋白项目,是新型生产力的典型代表,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旨在提升粮食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合成生物领域的高水平科技自主创新,属于国家重点突破领域建设领域,获得了有关部委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公司将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早日建成投产,并重点围绕微生物蛋白业务市场开拓,推动业务转化为公司利润增长点,实现预期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核心菌株方面,公司开发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生产菌株——短链脂肪菌,并已获得包括中国的9个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并收到了我国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持续拓展微生物蛋白业务,稳固先发优势,不断夯实公司在微生物蛋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短链脂肪菌发酵生产微生物蛋白关键技术与工业化应用”项目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鉴定,鉴定意见认为“短链脂肪菌发酵生产微生物蛋白关键技术与工业化应用”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微生物生产高质量蛋白菌株选育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建议加大推广应用力度。

在行业地位及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是国内微生物蛋白行业的先行者、领导者。2024年5月18日,公司承办了首届全国微生物蛋白技术论坛及产业发展大会。大会上,由数位中国工程院(吴清平、陈康、谢明)专家、学者及分析师等专业人士进行演讲并发表重要观点,公司代表也在大会上发布了富祥生物科技产业发展进程,提升了公司在微生物蛋白行业的影响力;会上公司与海绿康盟有限公司、马来西亚Ulinant等微生物蛋白食品饮料领域的产业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除此之外,公司作为国内微生物蛋白先行者,已收到国内外多家大型综合食品企业、健康新消费领军企业、特需需求单位等邀请,公司正配合下游合作伙伴共同推进微生物蛋白原料供应在国内食品应用领域推广使用,并积极促进微生物蛋白产业化发展,并为公司未来业绩增动能。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积极做好产品注册申报、认证等工作。

作。目前已取得国际清真食品认证证书,并正在开展ISO22000、HACCP、BRC和SQF四大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同时也在积极筹备递交国内新食品原料注册证。
2. 下游需求持续发力,公司新工艺材料取得突破,打开了高速增长空间
2024年5月,国家药监局批准一类新药注射用重组-注射用洛洛单抗上市,并曾于2023年5月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18岁及以上患者由淋巴瘤-淋巴瘤复合体转移所致所致获得性毛细血管炎、呼吸肌相关性肌病等。该产品为公司重组蛋白下游制剂,作为国内首创新药,通过国际药监局认证,随着新药的获批上市,为公司产品打开市场增长空间。

3. 子公司通过认证,拓宽国外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富祥科技成功通过欧盟REACH认证,代表富祥科技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VC产品符合欧盟法规标准,可以在欧盟地区自由销售,拓展了海外高质量规范市场;同时,VC产品也通过了IATF16949国际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富祥科技外产品发展、采购、生产、检验等各方面都满足汽车行业所设定的严苛质量要求,获取了汽车行业领域的“通行证”。

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约,主要原因根据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压实降本增效举措。一方面通过实施工艺优化、原料替代和溶剂回收等措施,使得医药板块原料药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10.60%;另一方面,严格管控费用支出,使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出金额减少2,051.93万元,同比下降23.21%。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经营,诸多事项取得一定进展,主要情况如下:
1. 持续拓展新生产产能,不断提升新生产产能。
在政策层面,2024年3月安徽省参加全国农业大会,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联组会时讲到“要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推进肉蛋奶鱼菜生产,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包括合成生物学在内的生物经济是未来中国经济转型的新动力,并提出了探索研发“人造蛋白”等新型食品,实现食品工业迭代升级,降低传统养殖业带来的环境资源压力。公司建设的年产2万吨微生物蛋白项目,是新型生产力的典型代表,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旨在提升粮食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合成生物领域的高水平科技自主创新,属于国家重点突破领域建设领域,获得了有关部委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公司将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早日建成投产,并重点围绕微生物蛋白业务市场开拓,推动业务转化为公司利润增长点,实现预期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核心菌株方面,公司开发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生产菌株——短链脂肪菌,并已获得包括中国的9个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并收到了我国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持续拓展微生物蛋白业务,稳固先发优势,不断夯实公司在微生物蛋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短链脂肪菌发酵生产微生物蛋白关键技术与工业化应用”项目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鉴定,鉴定意见认为“短链脂肪菌发酵生产微生物蛋白关键技术与工业化应用”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微生物生产高质量蛋白菌株选育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建议加大推广应用力度。

在行业地位及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是国内微生物蛋白行业的先行者、领导者。2024年5月18日,公司承办了首届全国微生物蛋白技术论坛及产业发展大会。大会上,由数位中国工程院(吴清平、陈康、谢明)专家、学者及分析师等专业人士进行演讲并发表重要观点,公司代表也在大会上发布了富祥生物科技产业发展进程,提升了公司在微生物蛋白行业的影响力;会上公司与海绿康盟有限公司、马来西亚Ulinant等微生物蛋白食品饮料领域的产业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除此之外,公司作为国内微生物蛋白先行者,已收到国内外多家大型综合食品企业、健康新消费领军企业、特需需求单位等邀请,公司正配合下游合作伙伴共同推进微生物蛋白原料供应在国内食品应用领域推广使用,并积极促进微生物蛋白产业化发展,并为公司未来业绩增动能。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积极做好产品注册申报、认证等工作。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 2024-0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富祥股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2,414,380.47 855,645,582.63 -20.25%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数量1,800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18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7.5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86,492.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费用428.3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6,064.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13号)。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6,064.15
项目投入 B 181,361.67
利息收入 C1 427.07
利息收入 C2 489.18
利息收入 C3 5.07
D1=H+C1 181,850.83
D2=D+C2 412.14
E=A-D1+D2 4,645.44
F 4,712.42
G=F-C 66.9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514638000001194 22,395.74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75893351 19,319.55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金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0156472366000018 21,578.39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3200001300092775 1,421.38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23800000544 1,100.14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336660000302 46,280.0175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42564 768,419.52(注)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47,124,245.47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66.9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2022]1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2022]1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发行项目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路县鸿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四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湖北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鸿路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514638000001194 22,395.74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75893351 19,319.55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金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0156472366000018 21,578.39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3200001300092775 1,421.38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23800000544 1,100.14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336660000302 46,280.0175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42564 768,419.52(注)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47,124,245.47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66.98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2022]1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2022]1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发行项目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路县鸿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四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湖北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鸿路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514638000001194 22,395.74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75893351 19,319.55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金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0156472366000018 21,578.39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3200001300092775 1,421.38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23800000544 1,100.14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336660000302 46,280.0175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42564 768,419.52(注)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47,124,245.47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66.98万元
四、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2022]1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2022]1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发行项目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路县鸿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四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湖北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鸿路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514638000001194 22,395.74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75893351 19,319.55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金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0156472366000018 21,578.39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3200001300092775 1,421.38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23800000544 1,100.14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336660000302 46,280.0175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42564 768,419.52(注)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47,124,245.47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66.98万元
五、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2022]1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2022]1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发行项目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路县鸿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四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湖北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鸿路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514638000001194 22,395.74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75893351 19,319.55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金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0156472366000018 21,578.39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3200001300092775 1,421.38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23800000544 1,100.14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336660000302 46,280.0175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42564 768,419.52(注)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47,124,245.47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66.98万元
六、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2022]1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2022]1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发行项目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路县鸿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四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湖北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鸿路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514638000001194 22,395.74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75893351 19,319.55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金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0156472366000018 21,578.39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3200001300092775 1,421.38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23800000544 1,100.14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336660000302 46,280.0175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42564 768,419.52(注)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47,124,245.47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66.98万元
七、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2022]1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2022]1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发行项目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路县鸿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四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湖北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鸿路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514638000001194 22,395.74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75893351 19,319.55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金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0156472366000018 21,578.39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3200001300092775 1,421.38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023800000544 1,100.14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336660000302 46,280.0175 鸿路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42564 768,419.52(注)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47,124,245.47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66.98万元
八、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2022]1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2022]1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发行项目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路县鸿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四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湖北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鸿路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